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
承辦人：陳又豪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58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陸戰訓字第1150190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3，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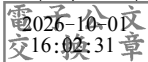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六軍團民國115年11月份臺北地區「中福海灘」野戰訓場實彈射擊報告單暨航船布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六軍團民國115年9月23日陸六軍作字第1150172212號呈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所屬六軍團115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於臺北地區中福海灘，辦理「野戰訓場射擊訓練」，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，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予以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- 三、本件屬公開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空軍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

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呂坤修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